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驊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少駒

代 理 人 郭子安

相 對 人 劉惠珍

關 係 人 生啟國際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二第七行關於「尚欠1,400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尚欠1,500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